

巴塞尔 III 在瑞士的实施与瑞信事件后的讨论 ——概述与总结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上一章追溯了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从 1974 年成立到 2017 年 12 月完成巴塞尔协议 III 的历程。它将这些协议视为国际谈判的产物：在国际清算银行（BIS）的会议室里起草，由来自不断扩大的国家圈子的中央银行家和监管者达成一致。本章考察这一过程的另一端。在巴塞尔达成的标准，在一国立法机关、政府或监管机构赋予其法律效力之前，并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。每个成员司法管辖区都以其自身的法律渊源、行政文化和政治压力，将标准转化为本国法律秩序。这种转化很少是逐字照搬的。巴塞尔商定的文本与某一国家实际适用的规则之间的差异，往往更多地揭示了该国本身，而非标准本身。

瑞士为这种转化提供了一个格外具有启发意义的案例。它自始即为巴塞尔委员会成员，并承办委员会秘书处。数十年来，瑞士是两家全球性银行的所在地，其资产负债表规模是本国经济的数倍。瑞士常常超越国际最低标准，这种做法在瑞士政策辩论中被称为“*瑞士加码*”（*Swiss finish*）。与此同时，它也发展出了一些自己的解决方案，其他司法管辖区后来对此加以研究。2023 年 3 月，瑞士经历了一家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的倒闭，而该银行直到最后都满足巴塞尔资本要求。随之而来的辩论已演变为一场国际性辩论，

巴塞尔 III 在瑞士的实施与瑞信事件后的讨论——概述与总结

因为它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：巴塞尔制定的标准在经受考验时是否有效。

E 部分第二章描述了瑞士的监管架构、2025 年 1 月 1 日对最终巴塞尔协议 III 标准的实施、“大而不能倒”制度以及 Credit Suisse 倒闭后的改革议程。E 部分第一章描述了 UBS 的收购以及围绕扩大后银行资本要求的争议。本章不重复这些内容，而是考察国际标准与其国内版本之间的关系：瑞士法律如何接受这些标准，瑞士在哪些方面以及出于何种原因偏离了这些标准，哪些瑞士创新反过来传回巴塞尔或其他国家，以及制定规则的国际机构如何解读 Credit Suisse 一案。

1 结语

巴塞尔标准与瑞士法律之间的关系，是范本文本与其国内译本之间的关系。瑞士自 1974 年起即为巴塞尔委员会成员，并通过一条授权链实施其标准：从《银行法》（BankA）到《资本充足率条例》，再到瑞士金融市场监管局（FINMA）的监管文件；自 2025 年实施最终巴塞尔协议 III 一揽子方案以来，这些监管文件已采取 FINMA 条例的形式。瑞士常常超越国际最低标准。它在巴塞尔协议 III 之前便为其大型银行引入了杠杆率，通过 2010 年的专家委员会设计了累进部分，并率先推出了具有永久减记特征的或有可转换债券。它还发展出了小型银行制度——一种其他司法管辖区加以研究的激进形式的比例原则。巴塞尔委员会的一致性评估认定瑞士规则为合规，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（IMF）则认为瑞士监管机构的权力弱于其同行。

Credit Suisse 的倒闭使这一体系经受了考验。该银行倒闭时，其资本比率高于最低要求。其约 160 亿瑞士法郎的 AT1 工具被减记，而股东却获得了剩余价值，处置制度则始终未被动用。其他监管机构的反应、导致联邦行政法院于 2025 年认定减记违法的诉讼、巴塞尔委员会和金融稳定理事会的报告，以及 2026 年议会关于 UBS 资本要求的辩论，都表明一个国内案例如何成为国际参照。巴塞尔制定的标准在塑造了瑞士的应对之后，如今在其进一步发展过程中，本身也正被瑞士的经验所塑造。下一章将转向 BIS 所承载的、构成全球金融治理架构其余部分的其他机构：金融稳定理事会、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、支付与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以及 BIS 创新中心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：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swiss-implementation-of-basel-iii-and-the-post-credit-suisse-debate-overview-and